

## 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对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中关于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进行了更正公告。

2017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，根据函件要求，现对该函中有关 2016 年年度报告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对后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第二点“主营业务分析”第 2 点“收入与成本”之第（1）点“营业收入构成”更正内容如下：

2016 年，分地区收入中四川省内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应由“0.50%”更正为“50.27%”；四川省外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应由“0.50%”更正为“49.73%”。

二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第二点“主营业务分析”第 2 点“收入与成本”之第（8）点“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”更正内容如下：

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就应由“40,866,619.32”更正为“42,734,600.28”

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第十一节“财务报告”第七点“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之第 18 点“投资性房地产”更正内容如下：

成都车世界三楼期末较期初公允价值变动幅度应由“”-1,624,700.00%”更正为“-4.21%”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新后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补充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

证券代码：000803

证券简称：\*ST 金宇

公告编号：2017-45

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5日